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相关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在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表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